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802
承 辦 人：辛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1

受文者：蕭麗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2司執辛字第36833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下午3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如附表不動產進行第6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準用第113條、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833號債權人蕭春銘與債務人蕭春銓、蕭麗雲、吳靜慧、蕭若晴、蕭若潔間變賣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進行第6次拍賣程序。
- 三、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 四、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天然災害，經彰化縣政府發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
- 五、拍賣之共有物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異議。

附表： 標別：乙

112年司執字036833號 財產所有人：蕭春銘、蕭春銓、蕭麗雲、吳靜慧、蕭若晴、蕭若潔								
編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社頭鄉	新社		107	177.41	共同共有2 958分之12 3	49,200元
	備考	一般註記事項：放領耕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續上頁)

使用情形	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本件乙標土地上為雜樹林。本件乙標土地上地上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土地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請投標人注意。本件乙標係拍賣土地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p>一、本件不動產分甲、乙兩標拍賣。</p> <p>二、乙標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p> <p>三、乙標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9,2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四、乙標保證金新台幣：9,900元。</p> <p>五、乙標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社頭都市計畫（63年8月3日發布實施）住宅區，惟日後有變更之可能，請投標人自行注意查證。</p> <p>六、私法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購耕地者，應當場提出主管機關許可證明。</p> <p>七、本件乙標如非共有人拍定，乙標土地之共有人就共有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惟本件債權人及債務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p>

正本：債權人 蕭春銘 住彰化縣
送達代收人 黃文坤 住台中市
電話：04
債務人 蕭春鎬 住彰化縣
居彰化縣
身分證統
電話：82
債務人 蕭麗雲 住臺中市
身分證統
債務人 吳靜慧 住基隆市
身分證統
債務人 蕭若晴 住基隆市
身分證統
債務人 蕭若潔 住基隆市
身分證統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